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日期：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三、主席：汪主任委員志敏

記錄：潘君瑜

四、出席、請假及缺、列席人員：

出席者：李委員美素、巫委員月雲、鄧委員秀鳳、溫委員紹炳、葉委員輔燕、張委員永清、陳委員叔倬、謝委員若蘭、浦委員忠勇

請假者：呂委員明蓁、張委員家穎、馬耀·基朗委員、王委員進發、樂鏞·祿璞峻岸委員、葉委員茂榮、段委員洪坤

缺席者：無

列席者：教育局林科長義順、教育局楊本指員世安、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白主任惠蘭、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郭站長新展、民政局戶政科、文化局李股長頤娟、工務局黃工程員莉婷、陳專門委員德福、潘科長宗永、陳科長子晴、簡科長麗玲、蔣專員宇婷

五、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本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請確認。

委員發言紀要：

謝委員若蘭：

會議紀錄是清楚的記載每位委員的發言，應在開會前寄給委員確認是否符合發言之原意，建議將第 11 次委員會議發言紀錄寄給委員再確認。

決議：會議紀錄請寄送各委員確認。

(二) 歷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委員發言紀要：

1. 謝委員若蘭：

第1案之決議「請綜規科以族群主流轉型正義，研議移除鄭成功雕像之可行性。」請說明目前研擬情形。

2. 陳科長子晴：

公共空間雕像管理權責乃本府工務局主政事項，尚不宜由本會發起，本會前已辦理公共空間轉型正義之相關議題討論，將請各局(處)就主政事項協助。

3. 工務局黃工程員莉婷：

移除鄭成功雕像，本局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並配合辦理。

4. 汪主任委員志敏：

鄭成功銅像的議題不只是單純建築主體，也包含公共議題，建議做多面向分析，建立可行方案，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協助。今(105)年民委會辦理歷史正義論壇及6場次的族群主流化研習，當中更調訓本府八職等以上之主管，透過多場次的研習及論壇，以不同的角度及不同族群的觀點切入探討。明(106)年將持續推動族群主流化業務及以議題方式廣納各界意見，本案解除列管。

至於第2案，失業率部分，本府勞工局今年辦理6場次就業博覽會，其中2場次特別針對原住民辦理就業服務，也廣邀廠商進用原住民。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服務員、本會關懷員，都持續針對本市原住民之就業提供服務與協助。本案解除列管。

5. 陳委員叔倬：

市政府強力推動「臺南市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日後當西拉雅族回歸原住民族時，將對各項福利制度產生相對失落感與邊緣化。期盼該辦法不會施行太久，讓平埔原住民早日恢復原住民身分。

6. 陳專門委員德福：

現行的原住民法規對於官方認定的原住民族都有相關的權益保障。本市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是在西拉雅尚未獲得中央肯認之下的過渡條款，目的是為維護族親的權益，之後也會做調整。

7. 汪主任委員志敏：

西拉雅族為本市市定原住民，各局處整個業務也需要有行政規定來據以執行。當然，我們更期盼中央能儘速恢復西拉雅的原住民身分，屆時當配合相關法令政策檢討，完成階段性任務後，該辦法就停止適用，本案解除列管。

8. 簡科長麗玲：

第 4 案增加本會國際曝光率乙節，囿於沒有相關的預算，暫時沒有辦法執行，爾後將積極爭取經費。雖然目前無法邀請海外的意見領袖至本會交換意見，但今(105)年 10 月 28 日已經有美洲臺灣客家聯合會楊會長拜會汪主委，推動客家文化與傳承等工作交換意見，也邀請主委明(106)年參加全球臺灣客家鄉親大會。另外，在 11 月 14 日，新加坡兩個客屬團體，透過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的利亮時所長及客家發展協會的鄧秀鳳理事長的引薦，參觀本市客家文化會館，也與主委分享新加坡推動客家文化的事項。

9. 葉委員輔燕：

非常感謝客家科對各種活動推展的努力，這一年來也看到相當的成果呈現。期待客家科預算編列上能多爭取一些國際推展的科目，希望明(106)年透過市政府的規劃與爭取，提升本市推動客家事務的能見度。

10. 汪主任委員志敏：

第 4 案解除列管，請鄧委員分享與新加坡兩個團體對本會客家事務推展意見交流。

11. 鄧委員秀鳳：

深切期盼能將臺南客家業務推展提升至國外，能與國際交流，非常感謝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利所長亮時促成這場交流會，也謝謝客家事務科全力地配合，讓新加坡的客家鄉親留下非常好的印象，他們也希望本市客屬社團能夠參與明(106)年的活動。另外，他們也非常讚揚及肯定本市連結客屬社團共同推展客家業務，及客家會館的運作。

12. 汪主任委員志敏：

希望明年的國際的交流開花結果。本案解除列管。

13. 簡科長麗玲：

第5案客語教科書的部分，目前客家委員會已經出版到第十冊，客語教科書通常是由教育部直接寄發給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並由教育局去統籌分配。有需求的學校可以去教育局領取；另外，民間出版的部分，教材已經有十二冊，若學校選擇是民間版，則由學生付費購買；教師自編教材，則較常見於小型學校，或是學生數較少的班級。如果教育部或客家委員會編印客語教材時，將協助取得並提供給薪傳師，或客語支援老師使用。

14. 汪主任委員志敏：

第5案解除列管。今(105)年特別要感謝教育局與民委會合作，本市原住民族全國的語文競賽是十一連霸，我們客語也是七連霸，成果斐然。所以我們持續努力。

15. 汪主任委員志敏：

至於第6案亦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決議：洽悉；編號第1、2、3、4、5、6案解除列管。

(三) 本府業務報告：(略)

委員發言紀要：

1. 陳委員叔倬：

首先是關於綜規科，因為今早議會總質詢要市府推動族群

主流化委員會，是委員會要再增聘委員嗎？這個委員會與現行的民委會的委員有什麼關係嗎？因為這個編組機制很有趣，臺南市政府已經有委員會及推動會，現在要增加第三個。看起來民委會的委員是層級最低的，因為召集人是主委而不是市長，但這兩個會的行政人員的編制都屬於民委會，但位階卻最低的，這在行政的執行面是有困難度。需要思考這任務編組，是否符合行政規則，希望會內能有一個通盤性完整的考量。再來，關於原民科要編輯西拉雅語教材第二冊，教材編輯是有編審制度的。曾提出過質疑，本市所編寫的語言教材，有沒有透過編審制度來把關教材品質，包括第一冊是不是合格的教材，結果市府只請了兩個學者專家來，補做評鑑的過程，況且，評鑑的學者專家的專長都研究南島語言，其實是不夠嚴謹的，現在如果要編第二冊，請確實組成西拉雅語編輯委員會，由專家學者來把關，並且邀請南島語的專家學者。

2. 汪主任委員志敏：

請綜規科回應本市族群主流化推動委員會的組成機制；西拉雅教材編輯請本會原民科及教育局回應。

3. 陳科長子晴：

目前初步的推動方向，是依照委託楊長鎮先生的研究結果來規劃，就可行性的部分研擬推動策略方案，其中族群主流化推動委員會是朝市長為召集人的跨局處任務編組方向規劃，統籌本府及所屬相關單位來落實推動，目前先就各個面向來盤點，以滾動式的方式去逐步推動，未來會召開相關的諮詢會議，研擬妥適推動的策略方案。

4. 汪主任委員志敏：

有關綜規科說明的任務編組，如同本市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都屬於任務性的屬性。俟平埔族回復原住民身分時，本府研考會及法制處將重新評估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

動會的設置需要。族群主流化推動委員會的設置理念，其實類似性別主流化的概念，機關單位應具有族群意識與族群差異的認知，因此，必須要提高層級來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

5. 潘科長宗永：

有關成立西拉雅語教材的編輯委員會，礙於目前西拉雅語沒有一個完整的調查報告來佐證。當初部落大學編輯出版西拉雅語的教材時，也意識到出版的風險性。但基於目前語言傳承的急迫性與實際教學現場的急需性等考量，以現有族語教師的資源來編輯出版西拉雅語教材。現階段俟第二冊完成後，將於明(106)年連同第一冊一起納入編輯。

6. 教育局林科長義順：

目前西拉雅語教學是採用教師自編教材，教育局則負責教材審查與彙整，再提供給其他學校參考。

7. 謝委員若蘭：

針對族群主流化推動，我們要思考的一個方向是臺南市的民族事務委員會是全臺灣各個直轄市、縣市裡面唯一不同的單位，統籌客家及原住民(包含本市市定原住民)，因此業務範圍就是廣義的民族事務，建請主委建議市長，將民委會改成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主委擔任執行長，在賴市長首開全國先例推動族群主流化的政策之下，不會招致組織擴編及疊床架屋之虞，也不會喪失推動族群主流化的美意。再則，請民政局的代表提供書面資料，因為沒有看到書面資料，對於剛剛提出不同階段的數據資料有明顯的落差，對於不清楚這個數據落差原因的人會有誤解，認為爭取要當原住民，又不申請「熟」註記，請民政局研議處理辦法，不然將造成「熟」註記推動的限制。其次，教育局提出來西拉雅族語復育的課程，與西拉雅推動會提出來的數據是有嚴重的落差。至於教育局談到第七項與潘科長

所提的西拉雅教學教材的審查彙整會議，比較支持現在已經審核確定的6項教材，但是審核機制、可信度及公平性的標準，有些人對於南島語系認知不同，再加上有各式不同套的教材。所以比較關心的是審核機制，既然是由教育局認可，那至少具有具體的專業性、公平性及信效度。針對原住民事務科及西拉雅推動會所一起推動的事務，因應過渡時期所成立的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目前並沒有明顯看出與原住民事務科納編統合的工作，至少從業務報告裡面看不出來，舉例來說，落實臺南市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實際上只看到頒發獎學金的項目。雖然兩者的預算來源不同，建議整合辦理，讓西拉雅事務與原住民業務整合具體的做法。對於合意停止西拉雅回復原住民身分訴訟案部分，應積極追蹤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辦理情形。而語言推展部分，請具體說明成效卓著的實際數據，本市推動西拉雅族語教學只顯示開班的班級數，建議增加語言競賽，或是族語創作等比賽。重建 KUYA 活絡部落的計畫，其實與平埔活力計畫幾乎是大同小異，差別在於平埔活力計畫是被動的執行方式，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平埔活力計畫核銷的行政業務。而重建 KUYA 活絡部落計畫是有仿效中央的意味，透過輔導團隊去協助部落。在第二點有提到第四大項工作是委託東海大學執行，考量輔導工作的穩定性，應視年度考核結果，再決定是否續約擴充兩年。就我看來，這也是尚未將西拉雅回歸原住民前，相關工作事務整合的態度。將這些委外的經費，可以從西拉雅推動會、綜規科或原民科撥出一位人力做輔導協助的工作，否則我們的事務都一直在疊床架屋。

8. 汪主任委員志敏：

針對謝委員所提7項建議，未來將會檢討組織編制。再則，請民政局提供本次會議報告的書面資料。請陳專委向民政

局確認所提資料，不要與民政局重複。在議會與民政局所提的數據也不一樣，請盡快釐清。其他問題請相關單位分別回應。

9. 陳專門委員德福：

重申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是屬於過渡條款，所涉及範圍包含土地、文化、語言及經濟等面向，請各局處協助推動西拉雅業務。第二個是重建 KUVA 活絡部落計畫與平埔活力計畫間仍有些微差異。除了經費預算來源不同外，平埔活力計畫是本府受理部落團體提案直接向中央提送計畫，推動會是協助行政核銷的角色，原住民族委員會也委託營造中心辦理。KUVA 活絡部落計畫是協助聚落建立提具各種需求的培力能力，包括成立社團組織、向政府機關申請計畫經費，是以培力與活絡聚落產業發展為出發。

10. 汪主任委員志敏：

接受委員的建議，依明(106)年合約到期評鑑結果，評估是否要繼續委託。這個計畫是委託專業的團隊來協助聚落件力提具及執行各該所提的計畫能力，除了平埔活力計畫以外，委託團隊也協助部落向相關單位(觀光旅遊局、文化部等)爭取經費。西拉雅的業務報告應清楚地寫出實際的功能及效果。另，請潘科長說明獎學金的不同。

11. 潘科長宗永：

誠如謝委員所提原住民與西拉雅學生獎學金的經費來源不同，審查的機制也不盡相同，業務能否整合可再討論。

12. 謝委員若蘭：

建議既然平埔族正名階段性任務已經突破，就不要再區分平埔與原住民，工作可以分工，可以從業務報告的方式來做整合的第一步。甚至認為 KUVA 活絡聚落只用在平埔族是不對的，應該回歸到原民科裡面，把當成是原住民內部的事情，之後推動族群主流化，客家、新移民都適用。

13. 陳委員叔倬：

擔心賴市長要推動族群主流化，在推動的過程之中，與民委會應如何區分，族群主流化叫族委會，對比現在的民委會，名稱聽起來像是一樣的。

14. 謝委員若蘭：

促請平埔原住民恢復身分完成修法，我們做了這麼久，如何？照理來說，成立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的目的就是要消滅它，讓平埔族進入原住民族。配合行政院後續修法進度，去思考組織架構。至於落實振興發展辦法，誠如陳專門委員所提土地、文化、語言、經濟等等面向，哪一件事情是沒有這個辦法之前不能做的？每一件事情通通都有執行。實在看不出來它有什麼特別訂定辦法的重要性。KUVA活絡部落計畫也可以讓綜規科、原民科來執行。

15. 汪主任委員志敏：

請教育局說明西拉雅族語復育課程開設班級數與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提供數據不同的原因。

16. 教育局楊本指員世安：

第一，有關西拉雅族語開課部分，因為教育局是以學年度計算，推動會則是以年度來計算，所以會產生數據上呈現結果不同。第二，至於西拉雅族語教科書部分，教育局在做彙整工作之前會先召開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以下稱本推會），有委員曾提西拉雅語教材審核機制方面建議，因此，在今(105)年委託口埤實驗小學執行。其實在臺南市的吉貝耍及口埤部落所編寫的教材有些許的差異。藉由這次會議邀請聚落族人及兩位教授，一位成功大學教授羅馬拼音陳麗君教授及臺南大學的全國本土語言輔導團總召張惠貞教授。兩位教授也長期關心西拉雅語部分，也邀請推展西拉雅語的學校校長一起研商。誠如陳委員所言，如果西拉雅語教材要推展，如原住民族語的九階教材，

可能還要需要一段時間的努力。

17. 汪主任委員志敏：

謝謝楊指導員的說明。請陳專門委員說明合意停止訴訟案。

18. 陳專門委員德福：

市長敦請本市的立法委員協助正名工作時，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主任委員列席第 13 次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議，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達成初步共識，請該會向最高行政法院，陳明贊成西拉雅族身分及目前政策方向，尋求和解。本府依前項共識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向才正式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合意停止行政訴訟。

19. 汪主任委員志敏：

確實掌握行政訴訟進度。

決議：

- 一、請民政局提供本次會議報告的書面資料。
- 二、請釐清西拉雅「熟」註記數據，並掌握行政訴訟進度。

七、討論事項：

- (一)案由：充分利用人潮集中的觀光休憩或地區舉辦各種民俗文化活動，以增加成效。(葉委員輔燕提案)

委員發言紀要：

1. 葉委員輔燕：

舉辦活動的目的就是希望有人潮參與，以提升活動的效益。建請應充分利用固定有人潮的場地；尤其，所屬的會館應列為優先考慮地點，藉由活動辦理，帶動增加參觀會館的人員。最重要的還是，要提升活動的效果，更需倚賴大量的人潮響應。

2. 汪主任委員志敏：

這次西拉雅文化節的場地就選擇在後火車站大遠百舉行，人潮及效果都不錯。除了業務單位提到有些是中央補助計

畫應依規定於特定地點辦理外，未來選擇活動的場地可以適度的調整。明(106)年辦理本會重要活動時，應多覓人潮聚集的適合場地，擴大推廣提升施政能見度。

決議：辦理各項活動，應優先選擇人潮聚集的合適場所辦理。

八、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紀要

(一) 陳委員叔倬：

賴市長推動族群主流政策，其實會直接衝擊到民委會未來的行政體制。因此，建請市府將民委會的委員會議提升改制或合併族群主流化推動委員會，不須另外再成立一個編組機制；其原因如下，因為在臺南市不會像行政院再成立性別平等處的行政機關，未來族群主流化的行政事務同樣是民族事務委員會在負責，同樣的行政規則卻有兩個委員會，如果民族事務委員會改制或合併成為族群事務委員會，將兩個委員會合一，市長為召集人，主任委員就是秘書長，與謝若蘭委員的建議相同，朝整體組織方向的改革，希望動議通過後就建議市長。

(二) 汪主任委員志敏：

依陳委員的建議，請就本會及本市族群主流化推動會編組機制運作全面檢視及通盤考量。

(三) 葉委員輔燕：

本府推動第二官方語言計畫，由學生以英語介紹西拉雅文化特色，如果將參與此類活動納入高中、大學免試升學的證明，再配合媒體的行銷，提升文化推廣活動的效益。

(四) 汪主任委員志敏：

持續配合本市第二官方語言計畫，推動多元行銷管道，列為建議案。

決議：請妥適研議本市族群主流化推動會運作機制。

九、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